

证券代码：83358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华冠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,911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8,911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8,911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再次延长 2016 年度〈股权激励计划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8,911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6 日